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99/1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下稱“決議案”)。《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規例”)根據經《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修訂的《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訂立，而條例草案已於1999年11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首次研究規例擬本。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的部分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對規例擬本作出多項修訂。經修訂的規例擬本隨政府當局1999年12月1日的函件送交法案委員會審閱。他請委員注意該函件所載的修訂，並請委員支持規例。

3.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建造商會”)2000年1月24日的來函，該函件在席上提交。委員同意，在研究規例期間，應一併考慮建造商會對規例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於2000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884/99-00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研究規例

第1條

4. 李華明議員詢問規例的生效日期。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規例獲通過後

設立為期6個月的過渡期，讓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註冊為合資格人士。

第2條

5. 委員察悉該條文。

第3條

6. 關於建造商會認為，第3(3)條的字眼可能使人以為，申請人如能符合第(3)(a)及(b)款所載的條件，則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便有責任無條件地認可他為合資格人士，楊森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就此提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建造商會建議的修訂不會對該條款的意思造成任何實質改變。此乃關乎草擬方式的問題，應由法律草擬科決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建議的字眼，並在會後把意見告知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7. 主席詢問申請註冊為合資格人士所需的時間及書面證明。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覆時表示，註冊一般需時14天。申請人將須提供其僱主簽發的證明書，證實他們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年期間內，有不少於6個月的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實際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他亦請委員注意，建造商會質疑為何申請人在申請認可為合資格人士時須證明有6個月的經驗(第3(3)(a)條)，而在申請續期時則只須證明有3個月的經驗(第5(1)條)。他解釋，在認可申請人為合資格人士之前，署長必須信納他具有足夠的知識及實際經驗。申請人的能力一經確定，署長在審批其續期申請時，只須信納該申請人在過去3年確曾進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

第4及5條

8.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第6條

9. 對於建造商會提出應刪除第6(1)條中“有證據證明”等字眼的建議，李華明議員認為，此舉可能不會對該條款的意思造成任何實質改變。無論規例有否明文規定，亦應可以理解署長在命令暫時吊銷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認可時，必須考慮有否證據的問題。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同意在應用上可能並無實質分別。然而，法律草擬科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

10.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訂立更明確的法例會更為可取，因此應保留有關證據的規定。主席同意，現時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草擬的第6(1)條令署長在暫時吊銷認可時必須符合更嚴格的要求，因而或許不宜刪除有關證據規定的用字。楊森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委員的意見再作考慮。

政府當局

1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建造商會就第6(1)(b)條所提意見有何看法。對於該條文訂明，合資格人士如“沒有真誠地及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工作，署長可暫時吊銷他的認可，建造商會認為此項準則頗為含糊，並建議將該等字眼修改為“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並沒有達致合理預期一名有經驗並能勝任進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的個人會達致的標準”。李華明議員指出，該項建議保留“盡一切應盡的努力”的準則，卻刪除“真誠地”的準則。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有關字眼，並在會後把建議告知小組委員會。

12. 關於建造商會認為規例沒有規定當局可在緊急情況下暫時吊銷合資格人士的認可，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解釋，署長有權在符合第6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暫時吊銷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然而，署長必須按照第7條所載的程序辦理暫時吊銷認可的事宜。當局必須有充裕時間，考慮有關證據，以及就當事人的申述進行聆訊。

第7、8及9條

13.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第10條

政府當局

14. 關於建造商會就第10(3)條提出有關合資格人士應向誰提供書面報告的意見，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解釋，擬議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各方的責任。當局必須進一步研究擬議修訂，方可決定如何修改規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詳細考慮擬議修訂，並在會後把意見告知委員。

第11條

15. 關於第11(7)條，建造商會建議在“凡”之後加入“敦促補救通知書已予送達及”。主席詢問建議的修訂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條件已在第11(7)(b)條載明。她指出，原先的草擬文本在表達上更為清晰，因而當局不建議作出擬議修訂。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第11(7)條現時的編排反映事件的邏輯次序，以一般情況為先(第11(7)(a)條就核准一

套實務守則作出規定)，特定情況為後(第11(7)(b)條就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作出規定)。委員同意現有的草擬文本在表達上較為清晰，無須作出修訂。

第12條

16. 委員察悉該條文。

第13條

17. 關於第13(1)(d)條所載上訴小組的法定人數，楊森議員認為擬議的法定人數是雙數，在表決時可能出現問題。他建議應訂定單數的法定人數。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澄清，上訴小組應由合共6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是公職人員，其餘5名則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工程、學術、供電及建造業。所訂的法定人數(即4名成員)包括一名公職人員及3名來自其他界別的成員。由於上訴小組在作出決定時，該名公職人員會保持中立，因此如有需要表決，其餘3名成員不會出現同票的情況。

第14條

政府當局

18.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建造商會建議對第14(1)(c)(i)條作出的修訂，並在會後把意見告知委員。

第15及16條

19.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第17條

20. 對於建造商會建議修改第17(4)及(6)條的字眼，明確訂明所載罰款額是所訂的最高罰款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何意見。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法例通常訂明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違例者須支付的確實數額會視乎法官在法庭所作決定而定。政府律師補充，第17條中文本所載的不同罰款額前均有“可”字，使法官可靈活決定判處的確實罰款額。

第18條

21. 主席關注到第18(a)條所載有關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規定。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第10(4)條訂明，遵守實務守則，即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建造商會認為此項安排可以接受。

22.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建造商會提出並在席上同意的意見，然後在會後把結果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建造商會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以及規例的修訂擬本於2000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1)93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其他事項

23. 委員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才決定有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2000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日